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修訂本行組織章程細則

(2012 股東周年常會通告第4 項之特別決議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宣佈，將會在本行於2012年4月24日星期二舉行之2012股東周年常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藉以修訂本行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概要和理由如下。

於2012年1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作出修訂，准許股東大會主席，在誠實信用的原則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代替要求股東所作的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

章程細則第57條現時規定在任何股東大會上交由會議表決的所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本行認為修改章程細則第57條以准許股東大會主席，在誠實信用的原則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乃屬恰當。

所有建議修訂載於2012股東周年常會通告。

本行的法律顧問——的近律師行——確認擬修訂的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規定。本行亦確認有關修訂就本港一間上市銀行而言，並無不尋常之處。

建議修訂章程細則之詳情已載於將於2012年3月21日寄予股東之2012股東周年常會通函內。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春德 謹啓

香港，2012年3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的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兆基博士**、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郭炳江博士**、李澤楷先生*、駱錦明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張建標先生**及范禮賢博士*。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